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1)董事變動；
(2)主席及總裁變動；
及
(3)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起：

- (1) 王健先生辭任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2) 周廣彥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並代行主席職責。彼不再擔任總裁；及
- (3) 郭培棟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代行總裁職責。彼亦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王健先生(「**王先生**」)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事務，已辭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王先生亦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王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起：

- (i) 周廣彥先生（「周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並代行主席職責。彼不再擔任本集團總裁（「總裁」）；及
- (ii) 郭培棟先生（「郭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代行總裁職責。彼亦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周先生及郭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周廣彥先生，53歲，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起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彼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加入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擔任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及總經理。彼在二零零七年加入山東力諾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擔任力諾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周先生本科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並在能源領域擁有逾10年的高級管理經驗。

周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服務協議，周先生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郭培棟先生，42歲，現為本集團副總裁。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工商管理碩士。郭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分別擔任總裁助理及副總裁。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於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公司負責市場營銷管理及行政管理等工作。彼於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細則，郭先生須在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服務協議，郭先生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及郭先生各自(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出任任何其他職務；(ii)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過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周先生及郭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等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周先生出任新職務及郭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周廣彥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廣彥先生(副主席)、郭培棟及陳福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素輝女士及胡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肖創英先生、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